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30，预计会期半天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4 号华滨国际大酒店

会议召集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的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的 A 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公司 A 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现场会议安排：

会议主席宣布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第一项，与会股东及代表听取并审议各项议案。

特别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2.00、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华电订立框架协议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 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燃料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70 亿元。

2.02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 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工程设备、产品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70 亿元。

2.03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 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供应燃料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130 亿元。

3、审议及批准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签署了《本公司与华电财务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建议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且不高于华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余额。

4、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可从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借款年均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议案》。

第二项，与会股东及代表讨论发言。

第三项，与会股东及代表投票表决。

1、计票人统计现场投票结果并汇总网络投票结果后，宣布股东大会投票结果

2、董事会秘书宣读《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3、与会董事签署会议文件

会议主席宣布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股东大会议案一：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部分条款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和国资委《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相关要求，将党建工作和法治建设工作写入公司章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拟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附件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建议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东大会议案二：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华电订立框架协议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就 2018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其额度预计和框架协议提交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与中国华电就以下事项：

(1)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 30% 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燃料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70 亿元；

(2)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 30% 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工程设备、产品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70 亿元；

(3)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 30% 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供应燃料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130 亿元。

签署了《关于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

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同时，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公司聘请了嘉林资本有限公司为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财务评估，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董事委员会亦出具了独立意见。

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框架协议属于关联交易，须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也不计入计算投票表决总票数。

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对协议酌情修改，并在达成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并

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成其他必须的程序和手续。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东大会议案三：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订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之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就与华电财务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其额度预计和框架协议提交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与华电财务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规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财政年度内，本公司在华电财务每天存款余额的上限为人民币68亿元，且不高于华电财务给予本公司的每天贷款余额。

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同时，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公司聘请嘉林资本有限公司为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财务评估，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董事委员会亦出具了独立意见。

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框架协议属于关联交易，须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也不计入计算投票表决总票数。

现提请独立股东审议、批准上述交易，即在本公司存放于华电财务的每天存款余额上限为人民币68亿元（包括应计利息），且不高于华电财务给予本公司的日均贷款余额的条件下，本公司与华电财务签署为期三年（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金融服务协议》，并授权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签署所有该等文件及/或采取必要的行动，以完成上述交易及其项下的所有交易或附带的任何事项。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东大会议案四：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可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
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已就从 2018 至 2020 年三年期间的持续关联交易及其额度预计和框架协议提交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与中国华电签署《贷款框架协议》，规定在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且无需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第三方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的情况下，本公司从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 30% 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贷款规模年度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200 亿元。

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框架协议属于关联交易，须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也不计入计算投票表决总票数。

现提请独立股东审议、批准上述框架协议，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对协议酌情修改，并在达成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并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成其他必须的程序和手续。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